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
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5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4 日—4 月 15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 年 4 月 15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4 月 14 日下午 3:00 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 A 座写字楼二楼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广西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8 名，代表股份 333,051,9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75.3230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股份 332,872,9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5.2825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17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0.0405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以累计投票的方式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-1. 审议《关于选举李镇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选举李镇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2,924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9%。

5%以下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167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8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太原)事务所弓建峰、白永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2. 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